

证券代码：002303

证券简称：美盈森

公告编号：2019-044

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 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。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7 日 14:50 起，在深圳市深南大道竹子林东方银座酒店 2 楼雅典厅召开。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6 日—2018 年 5 月 7 日，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7 日 9:30 至 11:30、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6 日 15:00 至 2019 年 5 月 7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由第四届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张珍义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三）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834,281,766 股，占公司股份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4811%。
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832,419,88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 54.3595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,861,88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 0.1216%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《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33,470,9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28%；反对 81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7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,881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.7197%；反对 81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.28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就 2018 年度履职情况做了述职报告。

2、审议《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33,470,9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28%；反对 81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7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,881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.7197%；反对 81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.28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《关于〈2018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33,470,9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28%；反对 81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7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,881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.7197%；反对 81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.28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《关于〈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33,371,8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09%；反对 90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9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,782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.6076%；反对 90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.392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34,210,9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5%；反对 70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4,621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4911%；反对 7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08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33,470,9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28%；反对 81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7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,881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.7197%；反对 81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.28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33,470,9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28%；反对 81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7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,881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.7197%；反对 81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.2803%；弃权 0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8、《关于增加为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33,371,8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09%；反对 90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9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,782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.6076%；反对 90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.392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方啸中律师、余松竹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了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7 日